

关于《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项目 (一期)》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02号)

致各投标单位:

项目编号: GC2023(SS)WZ0061

项目名称: 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项目(一期)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2023年06月15日

原定开标时间: 2023年07月03日09时30分

一、澄清修改内容

1、现就《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10.1.1 类似工程是指: /	类似工程是指: <u>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基础产品、电子材料及其他电子产品制造设备的安装工程。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基础产品、电子材料及其他电子产品制造所需配备的洁净、防微振、微波暗室、电磁兼容、防静电等工程。雷达、导航及天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应急指挥系统;射频识别应用系统;智能卡系统;收费系统;电子声像工程;数据中心、电子机房工程;其他电子系统工程。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小区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及舞台设施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等相关系统。</u>

2、现就《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4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p>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13.00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信与广电工程负责人具有：①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的得1分；②满足上述第①点得分基础上，同时具有与通信类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与通信类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智能化专业技术负责人具有：①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的得1分；②满足上述第①点得分基础上，同时具有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负责人具有：①具有人社部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②满足上述第①点的基础上，同时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软件安全），以及人社部颁发的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市政施工负责人具有：①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p>	<p>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13.00分）：</p>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信与广电工程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具有：①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的得1.5分；②满足上述第①点得分基础上，同时具有与通信类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与通信类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智能化专业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具有：①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的得1.5分，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的得0.5分；②满足上述第①点得分基础上，同时具有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担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工作的单位）具有：①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5分；②满足上述第①点的基础上，同时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p>
---	---

工程)的得 1 分; ②满足上述第①点得分基础上,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或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5.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的基础上: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的得 1 分;②满足上述第①点得分基础上,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6.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①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得 1 分;②满足上述第①点得分基础上,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3 分。注:(1)投标人拟派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须提供上述拟派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或相关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无法提现评审标准要求额信息的,不得分。(2)同一人员的职称得分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3)上述人员需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市政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具有:

①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0.5 分;②满足上述第①点得分基础上,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或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的基础上:

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的得 1.5 分;②满足上述第①点得分基础上,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6.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具有: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得 1 分,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3 分。注:

(1)投标人拟派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

<p>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4）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还须提供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人员将不得分。</p>	<p>兼任，须提供上述拟派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或相关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无法提现评审标准要求额信息的，不得分。（2）同一人员的职称得分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p> <p>（3）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4）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中具有住建局颁发资质的单位，拟派的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还须提供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人员将不得分。</p>
<p>企业资质（2.00 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p> <p>（1）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得 0.5 分；（2）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p>	<p>工程项目获奖情况（3 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的时间为准）获得的奖项：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2、获得省级奖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1</p>

<p>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分；3、获得市级奖项的，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本评分项满分 3 分。 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获奖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项目的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认定。③本评分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对应的加分级别按最高分只计分一次，无论提供多少个项目的获奖证明均不多次计分。</p>
<p>企业同类项目业绩（1.00 分）：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往前顺推，以验收报告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2800 万元或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协议、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或协议须能反映评审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2）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p>	<p>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00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往前顺推，以验收报告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27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协议、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或协议须能反映评审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2）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p>
<p>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7.00 分）： 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p>	<p>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6.00 分）： 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p>

<p>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的诚信考评等级情况：（1）动态诚信等级为 B 级或以上，且动态诚信分值 ≥ 160 分的，得 7 分；（2）动态诚信等级为 B 级，且 $140 \leq$ 动态诚信分值 ≤ 159 分；得 3 分；（3）动态诚信等级为 C 级，得 1 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注：（1）本项最高得 7 分。（2）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址：https://cxpt.fssjz.cn/cxpt/website/personList.jsp）的诚信评价网页截图或打印页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最终考评结论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中具有住建局颁发资质的单位，按照诚信等级较低的单位进行认定。</p>	<p>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的诚信考评等级情况：（1）诚信等级为 B 级或以上，得 6 分；（2）诚信等级为 C 级，得 2 分；（3）其他情况不得分。注：（1）本项最高得 6 分。（2）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址：https://cxpt.fssjz.cn/cxpt/website/personList.jsp）的诚信评价网页截图或打印页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最终考评结论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中具有住建局颁发资质的单位，按照诚信等级较低的单位进行认定。</p>
<p>拟派技术负责人（4.50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投入的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①具有人社局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的得 1.5 分；②满足上述第①点得分基础上，同时具有人社部门核发的中级或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③满足上述第①、②点得分基础上，同时人社部门核发的中级或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注：（1）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p>	<p>拟派技术负责人（4.50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担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工作的单位）拟投入的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的得 1.5 分；②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③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注：（1）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p>

<p>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2)上述技术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还须提供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人员将不得分。</p>	<p>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	--

3、现就《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中“定标因素一览表”第 53 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p>信用状况</p> <p>根据定标候选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的诚信考评等级情况:</p> <p>(1) 动态诚信等级为 B 级或以上,且动态诚信分值≥ 160 分的,得 10 分;</p> <p>(2) 动态诚信等级为 B 级,且 $140 \leq$ 动态诚信分值 ≤ 159 分;得 6 分;</p> <p>(3) 动态诚信等级为 C 级,得 2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1)投标人在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企业诚信评级</p>	<p>信用状况</p> <p>根据定标候选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的诚信考评等级情况:</p> <p>(1) 诚信等级为 B 级或以上,得 10 分;</p> <p>(2) 诚信等级为 C 级,得 6 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1)投标人在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企业诚信评级以开标当天系统查询结果为准。</p> <p>(2)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p>

<p>以开标当天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资质类别为施工类。</p> <p>(2)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中具有住建局颁发资质的单位，按照诚信等级较低的单位进行认定。</p>	<p>中具有住建局颁发资质的单位，按照诚信等级较低的单位进行认定。</p>
--	---------------------------------------

二、其他说明：

1、本澄清修改文件（02号）是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视为已作相应修改或补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应位置作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2、开标时间不变。

3、若本澄清修改文件（02号）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本修改文件内容为准。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粤三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5日